

# 夏季防溺水四大注意事项

随着夏季到来，学生涉水、游泳行为增多，为切实避免溺水事故，保障学生安全，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切实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所中小学校、每一名学生、教师和家长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 严防溺水 正确施救

**防溺水“六不”**

- 不私自下水游泳；
-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
-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
- 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
-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-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**牢记**

天气再热，不到河塘去降温；  
水景再美，不到水中去感受；  
水性再好，没有保障别下水；  
别人再劝，不用生命去逞能。

**正确施救**

同伴落水我不怕，立即报警和求救。  
岸上船上莫惊慌，镇定自若找工具。  
搭救伙伴靠智慧，自身安全最重要。

教育部门户网站编辑部策划  
@微言教育  
weibo.com/jybxwb

## 一、加强预防溺水安全教育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溺水安全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，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、校园网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班团会等传统载体以及QQ群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宣传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，落实好教育部防溺水工作“六不准”要求，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近期，各学校要广泛开展一次预防溺水教育活动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。

## 二、做好危险水域安全防范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，普遍开展对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，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## 三、完善溺水安全防范预案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订详细的安全防范预案，落实好安全责任制，为预防溺水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各学校要通过印发《告家长书》、家庭访问、家长会等形式，加强与家长的联系，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。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，对未请假擅自离校的学生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了解学生离校的原因，并建立制度严格要求学生不得到危险水域嬉水或游泳。

## 四、健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对涉及学生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。对于迟报或瞒报的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